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对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预计的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和金额，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拟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是因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而为，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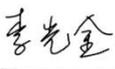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  _____

周友苏：  _____

赵泽松： _____

曹麒麟：  _____

2022年12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李光金：_____

周友芬：_____

赵泽松：_____

曹麒麟：_____

2022年12月30日